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 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建设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建设位于绵阳市高新区集中发展区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以平板电视整机及数字电视暨物联网终端设备制造为核心，结合对前端配套的钣金件、注塑件、元器件贴装等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集成新型传感器技术、自动化装备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构建智能制造系统。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600 万台智慧显示终端、700 万台数字电视暨物联网终端设备（包括 DVB 产品、IPTV/OTT 终端、汽车电子终端产品等）的生产能力，同时升级前端塑压、冲压、精密贴片的配套加工能力。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二年。

6、**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0,270.47 万元。

7、**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总投资 190,270.47 万元，主要采取公司自筹及外部融资方式解决。

**8、经济效益分析：**资金投入按期到位，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654,556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13,957.93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17,788.15 万元，年均利税总额为 31,746.08 万元。

##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

公司绵阳高新区制造基地建成已逾二十年，随着产业规模的大幅增长，现有厂区生产经营场地已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公司“十三五”期间产业发展的需求，而随着城市发展，高新区现厂区周边已无可拓展空间；同时，随着客户需求多元化驱动产品定制时代的来临，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日趋深化，家电制造方式也需顺应行业发展进行升级转变，因此，公司亟需进行产业重新布局并尽快实施战略搬迁升级。

根据公司各产业单元业务规划，结合绵阳市城市规划方案，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慎评估，拟在高新区集中发展区投资建设以平板电视整机及数字电视暨物联网终端设备制造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结合对前端配套的钣金件、注塑件、元器件贴装等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构建智能制造系统，建立起国内领先的数字化示范工厂。

##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

作为中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家电行业被视为中国智能制造转型的标杆，在国家颁布的智能制造指导性政策文件中也明确提出以家电行业智能制造转型作为先行试点。近几年，随着网络机器视觉和物联网等智能技术在家电行业的应用，传统家电行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势在必行，公司也在积极推动智能制造战略的落地。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公司智能制造战略的关键举措，通过建设智能制造工厂，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树立公司先进制造形象。

### 2、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高新区现厂区建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集中了主要以电视整机等终端显示产业为主的核心产业，经过二十年来的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已形成良好的经营基础，但受现厂区场地、规模等因素影响，厂房、设备和工艺布局只能进行小范围改造，无法进行更高层次的优化与创新，导致公司运营发展受限。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解决场地、规模等限制因素，在物流智能化、装配智能

化和大数据等信息系统的引领下，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减少操作人员，同时缩短产品交期，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大幅降低制造成本，从而提升企业持续发展动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3、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方式转型升级

随着客户需求多元化驱动产品定制时代的来临，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日趋深化，未来按需生产、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将成为家电制造业的发展常态，家电制造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也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进行创新和转变。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互联网开放、共享、协作和平等交互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销售、物流等各个环节，实现资源的动态配置，同时，智能工厂将用户需求直接转化为生产排单，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个性定制与按需生产，有效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实现产销动态平衡，有利于智能研发、智能制造、智能交易平台的融合，构建集客户、销售、设计、采购、计划、生产和物流于一体的全新的智能制造经营模式。

## 四、项目投资及建设方案

### 1、产能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绵阳基地年产 600 万台智慧显示终端（升级替代原单班 300 万台产能）和 700 万台数字电视暨物联网终端产品（包括 DVB 产品、IPTV/OTT 终端、汽车电子终端产品等）的生产能力，同时，升级前端塑压、冲压、精密贴片的配套加工能力，预计可最终形成塑压 1500 万件/年，冲压 570 万套/年，电视机芯贴片及精密配套贴片各 300 万套/年。

### 2、各产业单元使用面积

各产业单元建筑物使用面积计划如下（后续将根据具体工艺需求进行最终设计规划）：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多媒体厂房	3	122,445.79	整机生产
(2)	成品库房	3	35,821.04	成品包装检验
(3)	技佳厂房	1	42,231.12	钣金生产
(4)	模塑厂房	2	26,783.84	塑料件生产
(5)	周转库房	2	20,380.93	外购件存放

(6)	网络厂房	2	34,385.69	数字电视暨物联网终端产品
合计			282,048.41	

### 3、总平规划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58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 m<sup>2</sup>（最终具体指标将根据产能规划及具体情况最终确认），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1)	用地面积	m <sup>2</sup>	390,669
(2)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352,612.13
(3)	容积率		1.21
(4)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sup>2</sup>	178,685.31
(5)	建筑密度	%	45.7
(6)	绿地面积	m <sup>2</sup>	40,000
(7)	绿地率	%	10.23
(8)	机动车位	个	1235

### 4、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03 亿元（未含利用旧设备价值），其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共计约 15.8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预计约 3.19 亿元。项目将分两年投资，第一年计划投资进度 70%，第二年计划投资全部完成。

### 五、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各产业单元的业务规划，结合建设进度、达产情况以及市场预判情况，并参考各业务单元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生产人员工资福利、修理费管理费、销售费等历史成本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静态回收期 7.66 年（不含建设期），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654,556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13,957.93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17,788.15 万元，年均利税总额为 31,746.08 万元。

### 六、项目主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1、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投资建设产业处于成熟且充分竞争的市场，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经济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或难以达到预期水平。

公司将通过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快速提升良品率和生产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利用“互联网+”发展机遇，加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核心技术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 2、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技术开发、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制度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强化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的基础工作，加强文化建设，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七、项目影响分析

为更好应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推动公司家电产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平板电视等产业的布局，通过自动化和信息化的进一步升级，原平板电视单班 300 万台的产能可升级到 600 万台，可满足客户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需要，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家电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项目规划布局合理，经济效益预测可行，在绵阳智能制造产业园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公司拟按计划稳步推进战略搬迁升级，同时，通过提前物料储备规划及公司在全国各地工业园的产能统筹协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但若项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管理未达预期，公司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和促进公司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和促进公司产业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